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65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 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是今冬明春防火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和预防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省教育厅、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全国“两会”结束。

二、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冬春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伏树（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蔡琦瑜（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陈荣煌（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

林贵福（办公室主任）

庄 严（组织科科长）

黄文振（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

黄小菁（计财科科长）

林丽芳（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蔡玉霖（普通中学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黄世琴（高等教育科科长）

郑东伟（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李礼星（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庄辉竑（人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学校冬春消防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工作

一是强化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各地各校要认真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冬季火灾特点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科学制定冬春季节防火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层层动员部署，各地、各校要

以文件或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完成时限以及经费安排，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人。要深刻吸取北京市大兴区“11·18”火灾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等重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地、各校要自下而上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分析评估，摸清消防设施状况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建立台账。尤其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及时发布防火警示通告，各地、各校领导要带队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二是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消防管理标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引导、规范所属单位落实消防工作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广大师生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地、各校领导要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二）强化火灾隐患整治

一是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冬季防火排查整治工作任务。要紧盯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等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个场所开展排查，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深入推进消防专项治理。要持续推进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积极开展联合检查。春节前要完成高层建筑的排查，推动每栋高层建筑明确消防安全管理

人或楼长，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邀请公安、安监等专业部门开展集中攻坚，与隐患单位责任人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督促隐患单位作出承诺，明确整改计划、资金、责任和时限，逾期不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地、各校要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整治力度，要重点整治消防合法性手续不齐全，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教职员员工消防培训演练不到位的问题；要重点整治储存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在门窗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灯箱或其它障碍物，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等问题，并从严查处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和违规搭建使用燃烧性能达不到 A 级要求的彩钢板建筑等违法行为。

三是持续抓好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地、各校要按照工作部署要求，邀请安监、消防、质监等部门重点加强对寄宿制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以及学校校内宿舍（含学校租用的校外师生宿舍）、食堂、礼堂、图书馆、实验室、化学品保管室、仪器室、电教室、电脑室、学校出租房及校园商业网点等易燃易爆重点场所，要加强电动车管理，推动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在 12 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排查，严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灭火器材是

否充足并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冬春期间，要组织学校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各地、各校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精心组织，加强督促指导，特别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特点，加强电动车、人员密集场所火灾警示教育，广泛普及冬春消防安全常识。充分利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扎实开展消防专题教育活动，确保活动落实到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要在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橱窗设立“冬春火灾防控”专栏、专版，及时刊播冬春火灾防控动态报道、消防安全提示、安全公益广告；要结合学校的特点，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利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积极主动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提示性宣传，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要密集发布节日消防安全提示。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各地、各校要大力开展针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保安员等群体的消防培训，完善微型消防站建设，督促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冬防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和学校工作实际，研究确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切实加强冬季防火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涉及消防安全的

重点、难点工作和重大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协调解决，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工作、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给予大力配合与支持。

(二)严肃追究责任。要严格火灾责任事故追究，冬防期间因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非法违法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三)及时反馈信息。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市属(直)学校的工作部署情况、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和2018年3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以便汇总上报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薛闽 邮 箱：xm22782905@163.com

电 话：0595-22782905(传真)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12月11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